

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反歧視法草案分區公聽會 議程及發言規則

一、各場次時間及地點

場次	時間	地點
中部場 (臺中)	113年5月16日(星期四) 14時至17時	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(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3樓)
東部場 (花蓮)	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 14時至17時	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國際會議廳(花蓮市華西路123號)
南部場 (高雄)	113年5月27日(星期一) 14時至17時	高雄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C 棟國際會議廳(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2號C棟B1)
北部場 (臺北)	113年5月29日(星期三) 14時至17時	政大公企中心 A431 階梯型會議廳(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4樓)

二、公聽會議程

時間	議程
13:30-14:00 (30分鐘)	報到及登記發言順序
14:00-14:10 (10分鐘)	主席致詞及主辦單位說明會議進程序
14:10-14:30 (20分鐘)	反歧視法草案重點說明
14:30-16:50 (140分鐘)	登記發言者依序陳述意見
16:50-17:00 (10分鐘)	綜合回應及散會

三、發言規則

- (一) 致詞與主辦單位說明以 30 分鐘為原則、結論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會議開始，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會議進流程與方式，並由主席妥為調配討論時間，俾利法案內容得全面研討。
- (二) 本次公聽會依據發言時間計算約有 40 位人員可發言。**採現場登記制，欲發言者，於現場報到時依序登記發言。**
- (三) 工作人員依登記順序請與會者發言；登記發言者經唱名 3 次未出現，則依序唱名下一位登記發言者。
- (四) 若登記發言者於會議時間內均發言完畢，主席得視情況，開放與會者發言，並以未發言者優先。
- (五) 發言注意事項
 1. 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，2 分鐘時按一短鈴聲，3 分鐘時按一長鈴聲提醒，請即停止發言；如為手語使用者、口語障礙者或需他人協助翻譯者，發言時間延長一倍。
 2. 發言時，請先說明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，請針對法案內容發表意見，並尊重他人發言，勿有人身攻擊之言論。
 3. 與會者請勿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、海報或發傳單、演說、宣講，以維護他人權益。
 4. 如有妨礙公聽會議事運作情節重大者，主辦單位得制止或要求其離開會場。
 5. 為確保會議品質，公聽會場地禁止飲食，會議進行期間敬請保持安靜，並將手機關機或改為震動。
- (六) 本草案於本年 5 月 2 日起至 7 月 1 日止在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預告 60 日，若不克出席公聽會或未能於公聽會登記發言者，亦可於預告期間至該平臺討論區提供意見。